

某探矿权评估项目

比选文件

(第二次)

比选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8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附件	1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比选公告(第二次)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某探矿权评估项目），已由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定事项通知（【2024】年第11次7号）立项实施。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某探矿权评估项目（下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某探矿权项目（下称“某项目”）开展投资，现选聘一家服务机构对某探矿权进行评估。

2.2 工作内容

按照集团要求对某探矿权进行评估工作。协助集团公司协调本项目各项尽调、审计、评估的工作。主要包括：

（一）根据国家矿业权评估有关规定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的探矿权的转让价值进行评定，出具中国矿业权评估协会备案的探矿权评估报告。

2.3 服务时限

- （1）自合同协议书签订后30日内完成探矿权评估工作，向比选人提交探矿权评估报告初稿；
- （2）在通过比选人组织的审查验收、提出审查意见后15日内完成对探矿权评估报告初稿的修改和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2.4 合同段划分

整个服务项目划分为1个合同包。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资格条件

3.1.1 资质要求

-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
- （2）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3）具备资产评估、探矿权采矿权评估两项评估资格（需提供备案证明或资格证书），连续执业超过5年。

3.1.2 业绩要求

近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5个矿权评估项目。

3.1.3 主要人员

（1）项目负责人1名，应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并经年度检审合格，且近年（自2021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有至少1个从事矿权评估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2）本项目其他主要服务人员中注册矿业权评估师至少8人。

3.1.4 信誉要求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不得参加投标。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投标。

（3）在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投标。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或原四川省某铅锌矿的服务单位，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请于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9日登录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shudaojt.com/>）自行查阅与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4.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shudaojt.com/>）网站上自行查阅。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4.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6.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 9：30 ～ 10：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10：00前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中海国际H座14楼B1401室。比选人定于响应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比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到。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shudaojt.com/>）网站上发布。

8. 评审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shudaojt.com/>）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28-81209590

比选咨询单位：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28-85572390

比选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9. 3

第二章 比选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咨询单位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某探矿权评估项目
	供货（服务）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
2.	比选内容	见比选公告
	服务期限	见比选公告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级现行管理要求，并满足比选文件及发包人要求。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见附录1； （2）业绩要求：见附录2； （3）信誉要求：见附录3； （4）人员要求：/ （5）其他要求：/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详见比选公告
5.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比选人或目标项目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6.	踏勘现场	无
7.	比选预备会	无
8.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4）服务合同格式及附件 （5）委托人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9.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4天前 形式：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采用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且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10.	比选文件的修改	送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比选采购平台(http://zb.shudaojt.com)，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服务方案 (5) 比选申请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最高比选限价	最高比选限价：人民币 200000 元。 注：（1）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2）本次比选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比选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的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比选报价	（1）比选申请人根据本项目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比选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比选限价，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2）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试验检测、设备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比选申请人中选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比选人增加费用。 （3）本项目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税费已包含在报价中。
	报价方式	总价
13.	比选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14.	比选保证金金额及递交	无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响应性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签署或盖签名章；

		(3) 响应性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都须加盖询价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包装在封套中。封套封口处须加贴密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18.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副本各1份。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并有“正本”“副本”字样标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投标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对于响应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时间：
1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时退还所有响应文件。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
2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人，由比选人组建。
22.	评审办法	单信封形式，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
23.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选人	否。
24.	中选候选人公示	详见比选公告
25.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	中选候选人公示期满，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评审结果无异议，由比选人向第一中选候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比选人不再单独发布中选结果通知书。
2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27.	签订合同	（1）发包人和中选人应自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起14日内，按照比选人与中选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合同协议书。 （2）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选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比选人与中选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响应文件和中选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3）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28.	监督部门	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中海国际H座 电话：028-81209322

29.	比选技术咨询 服务费	比选技术咨询服务费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由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比选技术咨询服务机构。 账户名：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账 号：431320100100002696
-----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评审小组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不足3人按相应数量）。同一标段若多个比选申请人得分相同时，按比选报价从小到大进行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报价也相同时，按注册资本金从大到小进行排序； （2）按以上原则评审小组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 （3）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如报价函等）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要求编制，关键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2）响应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地方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3）比选申请人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5）一份响应文件不得有多个比选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或调价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比选申请人的业绩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的信誉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5）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比选报价不能高于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 （2）响应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2	分值构成（100分）	报价：10分 服务方案：24分 主要人员：30分 其他因素：36分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详见附表

附表：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项目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报价	10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10分*100%
服务方案	对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认识	8	(1)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的，得6~8分； (2)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的，得4~5分； (3)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一般的，得3分。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3	(1) 对重点，难点分析深入、透彻的，得3分； (2) 对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的，得2分； (3) 对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的，得1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与质量保证措施	7	(1) 进度计划安排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得6~7分； (2) 进度计划安排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5分。 (3)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与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3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与承诺	6	(1) 后续服务的安排与承诺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5~6分。 (2) 后续服务的安排与承诺较好的，得3~4分。 (3) 后续服务的安排与承诺一般的，得2分。
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20	(1) 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10分。 (2) 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大于10年的，得2分；大于5年但小于等于10年的，得1分；小于等于5年的，得0.5分。 (3) 项目负责人近年（自 2021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矿权评估项目经历的加2分；最多加8分。
	其他主要人员	10	(1) 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5分。 (2) 其他主要服务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注册矿业权评估师有执业大于等于10年的得2分；大于5年小于10年的，得1分；小于等于5年的，得0.5分。（按其他主要人员中最高执业年限评分，多人不分别得分，执业年限自初始注册年份起开始计算） (3) 其他主要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近年（自 2021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有1人具有矿权评估经验的得1分，最多得3分。

其他因素	项目业绩	36	(1) 满足资格要求基本业绩要求得基本分18分； (2) 扣除资格要求基本业绩个数后，近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矿权评估项目每个业绩加3分，最多加18分。
合计		100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

1.1 评审小组由比选人组建，共计5人组成。

1.2 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经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大写金额为准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

3.2.2 评审小组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比选报价，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由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附件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合同文件使用。

1.1 本项目：是指某探矿权评估项目工作。

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项目的委托人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 服务单位：是指其响应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评估工作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委托人同意）。本合同的服务单位为本项目比选的成交单位。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响应文件中载明，并由服务单位书面委托的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者。

1.5 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服务单位批准的各专业负责人，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6 探矿权评估：指投资人对标的一切与本次投资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查分析，采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独立进行分析和估算并提出探矿权评估报告。

探矿权评估报告：以现场调查、资料分析为基础，提出的探矿权评估成果。是投资及整合方案设计、交易谈判、投资决策的前提，也是判断投资是否符合投资人战略目标及投资原则的基础。探矿权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6 正常服务：是指本合同条款第4条规定的服务内容。

1.7 附加服务：是指委托人和服务单位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和根据本合同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服务。如委托人要求服务单位进行附加服务，服务单位不得拒绝，否则委托人有权扣除服务单位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和服务费用的1%~10%。

1.8 不可抗力：指本项目实施所在地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9 天：指日历日。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年、季度、月、日、小时按公历计算。

第二条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并按本合同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委托人的责任

3.1 委托人应严格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向服务单位支付服务费。

3.2 为服务单位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但不免除服务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3 指定专人负责与服务单位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报告编制进度要求。

3.4 委托人对服务单位在工作过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解答，对关键性的阶段成果应及时组织相关专家评议，按现行相关程序及时做好文件的审查报批工作。

3.5 对服务单位的成果予以维护，不得擅自修改和转让。

第四条 服务单位的责任

4.1 服务单位的责任

(1) 服务单位应与委托人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各项数据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无效，终止等情形而归于无效。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擅自将相关材料及数据转让或展示于第三方，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如已支付费用的，服务单位应如数退还）并要求服务单位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2) 服务单位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矿权评估工作质量负责。

(3) 服务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会议费等。

(4) 在服务过程中，应主动和委托人保持密切联系，协助、配合委托人开展审批、交易等工作。

①针对评估服务中所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委托人、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讨论，形成确定的解决方案，并协助委托人出具项目相关报审材料、政策支持建议及后续交易过程中涉及的交易方案设计、商务谈判、合同文本、探矿权交割等服务；

②协助委托人准备内部决策流程中的相关必要材料；协助委托人回复在委托人内部决策过程中收到的问题，及时补充材料；

③协助委托人准备预沟通所需的相关文件材料。

④协助委托人完成包括省国资委等各级政府部门及监管审批材料准备工作，并协助委托人对各级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在申请材料审阅以及审批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⑤其他需要协助的事项。委托人在项目的谈判、上报审批、交易过程中，服务单位有义务派出相关人士解答、评估委托人在收购过程中的股东权益价值相关问题，按委托人要求，为委托人提供成果报告，提供书面（包括电子文档）的优选方案及建议，并与其它服务机构协调衔接。服务单位有义务协助委托人完成交割，交割过程中提供书面（包括电子文档）探矿权评估支持和审查、解决项目股权评估相关问题，并与其它服务机构协调衔接。

(5) 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服务单位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服务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委托人批准。

②如果服务单位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书面要求更换，服务单位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服务单位有权拒绝。

③若服务单位的进度没有达到服务单位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服务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6) 若服务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服务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7) 服务单位实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委托人将对服务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服务单位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当委托人认为需调用服务单位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和资料时，服务单位必须及时提供。委托人对服务单位成果和资料的审查并不免除服务单位的责任。

(8) 委托人如允许服务单位分包，服务单位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9) 服务单位负责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委托人的违约

合同生效后，如委托人单方面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委托人主应根据计划服务时限内完成的工作量向服务单位支付服务费。

5.2 服务单位的违约

(1) 未经委托人同意，服务单位私自将本项目任务转包或违规分包的，委托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担保；如服务单位单方提出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服务单位应当向委托人支付30%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2) 服务单位未按照国家、省级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本项目服务的，委托人除要求服务单位改正以外，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1%-20%的违约金；此外，若服务单位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服务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 服务单位未按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整改，若经服务单位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服务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 服务单位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天，委托人将按5000元/天计扣服务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服务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 如服务单位提交的成果文件无论何种原因未能通过委托人组织的验收，服务单位应负责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完善，若经服务单位修改、完善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所支出的全部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6) 服务单位应安排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服务单位不得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进行抽换，否则委托人有权没收全额履约担保、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服务单位的行为作为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同时要求服务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 服务单位伪造数据出具错误数据或错误结论，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服务单位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及单位进行处理。此外，如委托人未向服务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则委托人不再支付；若委托人已支付合同价款的，服务单位应如数退还。

（8）因服务单位原因导致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服务单位不得要求委托人再行支付任何费用，如委托人已支付费用的，服务单位应如数退还。

（9）所有违约金在服务单位履约担保或服务单位的进度款中扣除；如果服务单位的进度款和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造成的损失时，委托人保留向服务单位索赔的权利。若前述约定中的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委托人的损失的，服务单位应当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通过判决/调解/和解支付第三人的赔偿金或补偿金或违约金、行政罚金，以及委托人采取合法维权途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3 责任的期限

服务单位与委托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服务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从双方签订合同至服务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为止。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选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5）技术要求；
- （6）投标报价表；
- （7）服务方案；
- （8）响应文件；

- (9) 比选文件;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 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服务单位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委托人, 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服务单位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委托人支付费用的依据。

(3) 委托人在与服务单位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服务单位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费用。

6.4 推迟与终止

(1) 委托人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 一旦收到此类通知, 服务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委托人认为服务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 应书面通知服务单位, 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7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 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5天后发出。

(3) 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与责任后, 本合同自动终止。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 本合同的终止, 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费用

项目服务费为含税人民币【】元, 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物价变化而作调整。履行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试验、保险、税费、风险、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监测、测量、分析研究、成果文件编制出版费、专家或主管部门评审费、会务费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等)均计入服务费中, 供服务单位包干使用。

对于服务单位提交的成果报告, 在通过评审之前, 委托人要求进行数据更新的, 服务单位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按时完成, 并调整由此引起的成果报告相关内容(如财务评价等), 由此发生的费用均计入服务费中, 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7.2 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正常服务)的一切费用, 由服务单位包干使用, 委托人将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服务单位递交了履约担保后14天内，委托人付服务费的20%作为首期支付；

(2) 在提交成果文件初稿后14天内，支付项目服务费的40%；

(3) 在成果文件初稿通过委托人审查并修改完成，提交最终的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验收通过后14天内，支付项目服务费的30%。

(4) 项目交割完成或终止收购，支付项目服务费的10%。

以上费用，服务单位应在委托人付款前提供合法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可以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7.3 进度款的延迟支付

委托人超过规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服务单位可向委托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委托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服务单位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服务单位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如果委托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付款，则委托人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服务单位支付全部未付款额的利息，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7.4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第八条 其 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服务单位不得把所承担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让或分包给其它单位完成。即使得到了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也不应解除服务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服务单位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3 保险

(1) 服务单位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保委托人风险以外的雇主责任保险、财产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险种，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相关费用自理。

(2) 保险事故发生时，服务单位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 上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无效、解除或终止的影响，长期有效。

8.4 保密

(1) 服务单位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技术和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服务单位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2) 委托人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服务单位提供给委托人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服务单位或第三方公布，委托人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 服务单位应对委托人提供的数据、资料保密，除非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

(4) 服务单位保证对在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或本合同执行完毕、因故中途退出服务前所获悉的委托人工作秘密、相关信息及目标企业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授权，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商业活动；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该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造成严重后果，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 本项目自服务之日起，无论服务期是否期满，委托人对本项目的全部资料具有独占性，未经许可，禁止向第三方出示或提供其使用。

(6) 服务单位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该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造成严重后果，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8.5 履约担保

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服务单位须向委托人缴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在项目服务工作完成后28天内退还服务单位。

8.6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服务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服务单位不得参与与委托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7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委托人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2) 服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服务计划。

8.8 双方确定，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8.9 版权

服务单位为本项目服务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服务单位承担。如服务单位由于为本项目服务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服务单位承担。此外，服务单位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坏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上述应由服务单位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8.10 争端的解决

(1) 委托人与服务单位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 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 a.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解除；
- b. 调解要求停止本项目，且为双方接受；
- c. 法院要求停止本项目。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选聘一家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某项目矿权评估。

标的公司：某项目（探矿权）；

二、服务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一般要求

（一）服务单位按照矿权评估基本准则规定的内容及要求出具探矿权评估报告。

（二）服务单位应根据比选人委托的任务，组织有经验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拟订工作大纲和工作计划，安排足够的时间，进行深入调查、论证，编制探矿权评估报告。

（三）服务单位根据矿权评估基本准则的规定执行探矿权评估工作。要求评估人员遵守矿权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谨慎从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独立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不得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四）探矿权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项目要求

（一）针对评估服务中所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委托人、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讨论，形成确定的解决方案，并协助委托人出具项目相关报审材料、政策支持建议及后续交易过程中涉及的交易方案设计、商务谈判、合同文本、股权交割等服务；

（二）协助委托人准备内部决策流程中的相关必要材料；协助委托人回复在委托人内部决策过程中收到的问题，及时补充材料；

（三）协助委托人准备预沟通所需的相关文件材料。

（四）协助委托人完成包括省国资委等各级政府部门及监管审批材料准备工作，并协助委托人对各级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在申请材料审阅以及审批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其他需要协助的事项

委托人在项目的谈判、上报审批、交易过程中，服务单位有义务派出相关人士解答、评估委托人在收购过程中的股东权益价值相关问题，按委托人要求，为委托人提供股权评估服务，提供书面（包括电子文档）的优选方案及建议，并与其它服务机构协调衔接。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实施现场，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不踏勘项目现场的，视为知悉项目现场及本项目要求，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成果要求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按时交付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某项目探矿权评估项目

第_____标段

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比选申请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后，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比选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我方愿意按照递交的响应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比选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上述工作任务及相关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9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及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姓名：____（签名）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如果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某探矿权评估项目第__标段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3）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上述资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4）资产评估、探矿权采矿权评估两项评估资格备案证明或资格证书。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指标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元）				
合同内容描述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 近年是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合同协议书内容需体现项目有关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等要点信息（该要点信息在评审时将有助于资格审查或评分的判别），如合同协议未能反映与资格审查和评分标准要求有关的要点信息，可附发包人出具的其它证明材料进行补充及完善。

3. 业绩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4.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三) 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职务	姓名	职称等级	职称专业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				

注：后附社保部门出具的以上人员近三个月在本单位参保的证明。

人员简历表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
相应业绩情况（如有）					业绩情况简述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担任职务	服务类型	

注：1、项目人员均应填写本表。

2、本表后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担任相应职务的业绩证明（应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或项目评定书，其中应能反映该人员担任相应项目职务的情况）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四）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比选申请人在此必须附下列证明材料：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2、“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3、在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格式后附）。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在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印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以下要点编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对项目的理解
- 2、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 3、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与质量保证措施
- 4、后续服务的安排与承诺

五、比选申请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分标准要求需要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

